

#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鼓勵表揚授課教師、行政人員及進步學生辦法

壹、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佳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積極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 二、鼓勵教師用心輔導學生，提升學生學力，培養健全人格。

參、對象：參與 113 學年度佳興國小學習扶助課程之師生。

肆、具體作法：

一、校內教師、行政人員

1. 於教師晨會公開感謝參與學習扶助教學活動之相關行政人員及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2. 校長召開行政會議時，請相關人員轉知對參與教學活動人員的感謝與認可。
3. 利用晨會宣導學習扶助事項，並感謝老師們的辛苦付出。
4. 進行成長及篩選測驗時，由施測人員以口頭鼓勵學生正向作答，並由教務組協助準備文具禮品頒發給成長或篩選測驗有進步的學童。

二、學生

1. 由班級導師了解學生課後狀況，並鼓勵目標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
2. 依學生個別差異，針對該班中積極學習、未無故缺席、學習成就確實進步者，由授課教師及時給予獎勵(授課老師彈性自訂給獎點數，以不浮濫為原則)。
3. 學生集滿點數可至教務組換取獎品鼓勵。
4. 學生通過(或有進步)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由校長或主任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鼓勵。

三、家長

1. 由班級導師以電話或社群媒體與家長聯繫，並積極宣導學習扶助課程宗旨，鼓勵讓其孩童參與學習扶助課程。
2. 每學期由校長於班親會、新生始業式等大型集會活動，宣導學習扶助課程宗旨，及該學期學習扶助之課程規畫，並鼓勵學童積極參與校內學習扶助課程。。

伍、辦法施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組長  
洪淑楣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林珈好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佳興國民小學校長  
黃三和

【附件 1 之附表 6】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佳里區佳里區佳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  
鼓勵作為情形

	
<p>說明：主任利用大型集會向學生說明學習扶助計畫的目標與意涵，鼓勵有需求之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p>	<p>說明：施測人員於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開始前，鼓勵個案學生要細心作答</p>
	